

股票代號 4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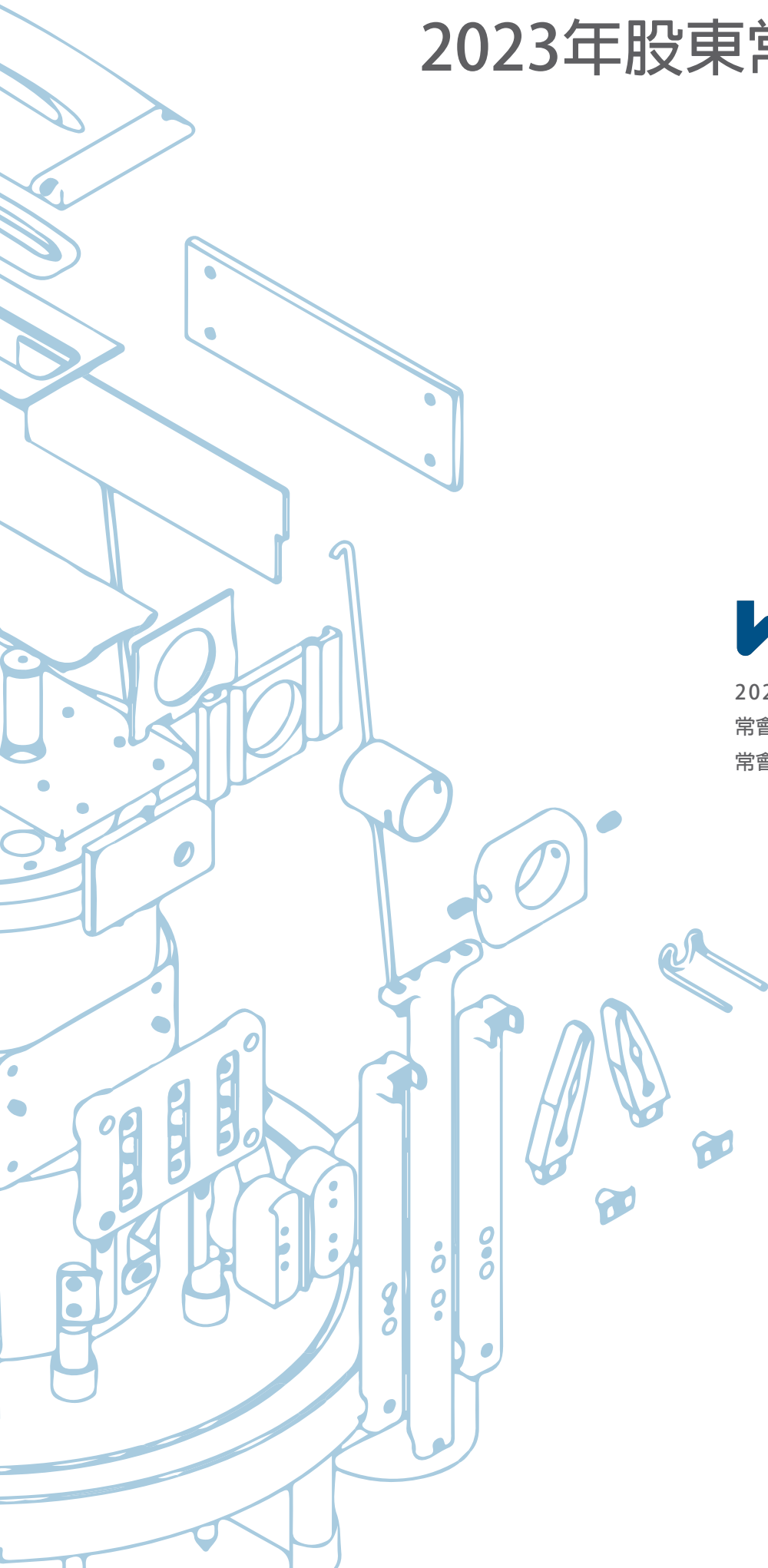
# 202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WIN** 有成精密  
Win Win Precision Technology

202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常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上午10時

常會地點: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180號3樓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	2
參、承認事項 .....	4
肆、討論事項 .....	5
伍、臨時動議 .....	8
陸、散會 .....	8
附件一：一百一十一年度報告書 .....	9
附件二：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4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報表 .....	15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增)訂條文對照表 .....	36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修(增)訂條文對照表 .....	45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46
附件七：「一百一十一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 .....	53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54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55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58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63
附錄三：一百一十一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 .....	68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73
附錄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87
附錄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	90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	92

#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一百八十號三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七)、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八)、修訂「一百一十一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暨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 三、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分派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9,393,997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232,333 元，均以現金發放。

### 四、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

依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擬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37,966,00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總額為新台幣 137,966,007 元。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

股利分配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4 頁(附件四)。

###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五)。

**七、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6~52 頁(附件六)。

**八、修訂「一百一十一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之效，增訂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七條註 8，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件七)。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 說明：
1.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35 頁(附件三)。
  2. 上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及文雅芳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 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
1. 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頁。
  2. 擬自一百一十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37,966,00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列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及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55,186,403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3.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5. 提請承認。

決議：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b>期初未分配盈餘</b>		<b>12,488,715</b>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12,608,38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426,59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260,838)	
加/減：其他調整事項	0	
<b>可供分配盈餘</b>		<b>489,262,856</b>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減：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 (\$ 1*55,186,403 股)	(55,186,403)	
減：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 2.5*55,186,403 股)	(137,966,007)	
<b>期末未分配盈餘(分配後)</b>		<b>296,110,446</b>

備註：

1. 本年度發放員工酬勞：\$ 19,393,997。
2. 本年度發放董監酬勞：\$ 3,232,333。
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規定，依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15,426,595。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 55,186,403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518,64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股利分配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6. 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為符合公司治理及股東會採視訊會議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附件八)。
  2. 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7 頁(附件九)。  
2. 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暨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未來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之規劃、便利籌措長期資金及延攬優秀人才，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櫃)後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以下稱「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4. 本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勢而有修正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有任何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提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附件一

##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2022 年度營業結果

2022 年受到俄烏戰爭地緣政治動盪影響，加上新冠疫情導致供應鏈危機，使得通貨膨脹變得更加嚴峻，另外，伴隨著各國央行不斷調高利率，全球經濟大幅放緩、金融環境收緊，債務危機日益嚴重，對於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所帶來的衝擊巨大。以太陽能市場來說，俄烏戰爭促使再生能源基礎建設受到積極推動，相關設備需求增高，太陽能產業前景發展樂觀，然而，原物料供給還需仰賴中國。新疆、蒙古受到疫情襲擊，多晶矽供應中斷、價格飆漲，該現況預計將持續至 2023 年才得以趨緩。

專門研究太陽能的 Info Link 顧問公司最新數據顯示，2022 年全球新裝置量可能會超過 220GW，甚至彭博社更表示可能會達 250GW，和 2021 年相較增幅可達 30%，顯示太陽能需求強勁。其中近 70% 仍維持在中國、歐洲、美國三大經濟體市場；依照歐洲太陽能產業協會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 Power 2022-2026 預測，2023-2026 年安裝量可穩定維持 10% 以上的增幅，顯示太陽能長期需求看好。

目前主要裝置量仍來自中國，在“2030 年前實現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雙碳目標下，同時受惠於新產能逐漸開出，供應鏈舒緩，2022 年預計安裝量應可達 80GW，和 2021 年 55GW 相比，增加幅度高達 45%。歐洲 2022 年需求大爆發，根據 SPE(SolarPowerEurope) 的預估，今年裝置量將可達到 40GW，甚至 InfoLink 預測可達近 50GW，在烏俄戰爭的催化下，能源上漲也造成各國政府計畫降低對於俄羅斯能源進口依賴，加速可再生能源/太陽能源就是最直接的方式，因此也造成 2022 年需求大增。美國市場在供應鏈限制以及貿易戰影響下，美國太陽能產業協會 SEIA 下調 2022 年的需求，估計可能維持 2021 年的 26.9GW 或甚至走低，短期看來，供應鏈延宕的問題仍會持續影響美國成長動能。此外，2022 年印度、巴西、土耳其等其他新興市場國家表現亮眼，也加速全球太陽能產業蓬勃發展。

整體而言，因為碳中和共識，2022 年太陽能在全球大部分國家都呈現正面的蓬勃發展，但本公司堅守分散經營市場降低風險、強化庫存管理及週轉率、全年維持良好稼動率降低成本、持續維持高優勢產品維持市場價格，

因此出貨量有顯著成長。2022 年整年度的營業重心仍維持在歐洲市場，除了原本既有基礎的德國，波蘭、荷蘭、奧地利以及北歐等新興國家亦是讓歐洲銷售量從 210MW 擴增到超過 350MW 的主力，並且重新開始布局西班牙、義大利等國。

**(一)、2022 年營業成果：**

2022 年本公司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5.98 億元，較 2021 年的 31.28 億元成長 79%，其中包含半導體業務的營收成長 44%、太陽能業務的營收成長 87%，太陽能模組出貨量自 2021 年的 263.2 MWp 成長至 2022 年的 410.5 MWp、成長 56%，出貨量的成長主要來自歐洲市場。

2022 年合併毛利率 28%，相較於 2021 年 27% 微幅上升 1%。

2022 年營業費用為 987,186 仟元、營業費用率 17%，較 2021 年的 751,919 仟元、營業費用率 24%，營業費用增加 235,267 仟元，營業費用率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反而下降 7%。

管理費用增加 51,044 仟元，主要為薪資及獎金增加 31,480 仟元。

銷售費用增加 167,440 仟元，主要為銷售運費及出口費用增加 121,821 仟元(銷售運費率 2022 年 9%、2021 年 11%)、薪資及獎金增加 35,670 仟元、交際及差旅費增加 7,685 仟元。

研發費用增加 8,023 仟元，主要為擴增產能，新購設備之折舊及廠房租金增加所致。

2022 年營業外收入 24,354 仟元，相較 2021 年的營業外支出 16,294 仟元，增加新台幣 40,648 仟元，主係兌換利益增加 38,481 仟元，兩年度的營業外損益，主要均來自外幣收入的兌換損益。

2022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2,608 仟元、EPS 10.14 元，較 2021 年的淨利新台幣 52,082 仟元、EPS 1.08 元，因營收大幅成長而增加新台幣 460,526 仟元。

**(二)、2022 年財務數據及比率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5,597,815	3,128,162	2,469,653
營業毛利	1,576,998	830,116	746,882
營業利益	589,812	78,197	511,615
稅後淨利	512,608	52,082	460,5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512,608	52,082	460,526

年度/項目		2022 年	202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6%	49%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3%	10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	188%
	速動比率	82%	92%

(三)、2022 年本公司研發狀況如下：

1	高效模組 MGX-P3 產品(560W/460W/415W)，取得國際 IEC 認證並開始銷售。
2	高效模組 MGX-P3 產品(560W/460W/415W)，取得英國 MCS 認證並開始銷售。
3	高效模組 MGL 產品(375W)，太陽能模組水質無毒檢測，ITRI 檢驗結果為「水質安全無毒，各項結果皆遠低於環保署訂定的河川及水庫水質標準」。
4	高效模組 MGL 產品(375W)，取得 VPC 認證並開始銷售。
5	有成精密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明專利"用於管理多個太陽能模組的管理系統"，專利證號: M627259。
6	高效模組 MGX-E2 產品(550/455/415W)、MGXB-E2 產品(545/460/405W)、MGXC-E2 產品(545/455/405W)取得國際 IEC 及 CSA 副證並開始銷售。
7	高效模組 MGT-E1 產品(675/610W)、NGT-E1 產品(690/625W)、NGX-E1 產品(565/470/425W)、MGX-E1 產品(555/465/415W)、MGX-D1 產品(555/415W)、MGT-D1 產品(675/610W)、NGX-D1 產品(565/425W)、NGT-D1 產品(695/630W)取得國際 IEC 副證並開始銷售。

九、2023 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預測 2023 年，全球經濟狀況將比 2022 年下滑約 0.5%，主要原因為通膨影響、先進經濟體如美國的升息策略將導致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資本流動、貨幣、債務等狀況出現風險以及中美兩大經濟體成長動能衰退，這些因素都降低對 2023 年成長的預估。但在太陽能產業來說，能源短缺價格飆漲帶動太陽能需求，預計需求持續增速；依照歐洲太陽能產業協會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 Power

2022-2026 預測，2023-2026 年安裝量可穩定維持 10%以上的增幅，顯示太陽能長期需求看好。

歐洲仍然是我們 2023 年的銷售重心，我們預期今年 WINAICO 的客戶群及出貨次數將會持續成長，也期待銷售量能再創新高甚至增加 30%以上達 300MW；我們將以德國、荷比盧、奧地利、波蘭為主要重心，建立策略合作夥伴聯盟，共同合作推廣及開發市場：除了與在地安裝商一同我們擅長的家用型市場外，近年也開始和波蘭、西班牙等地的經銷商合作，今年更計畫推出大面積的產品，以低工程成本的改念嘗試進攻工業型市場，多樣化發展有助於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除了歐洲外，在新的一年，我們仍然看好澳洲與台灣的成長，兩個市場在政府政策支持下，整體需求持續增加，且在業務多年努力下，客戶群以及出貨量都穩定提升，逐漸打開品牌知名度，2023 年將期待是持續成長的一年。

整體而言，我們期待 2023 年的全球需求量以及出貨量都能持續 2022 年的大幅成長趨勢，雖然目前通貨膨脹、升息策略、中美貿易戰以及俄烏戰爭都為各產業均帶來些許不確定因素，但不影響我們的整體市場營運方向。有成深耕海外市場多年，業務團隊謹慎樂觀看待 2023 年的總體需求，除了須持續關注能源價格、中美貿易戰、歐美強迫勞動議題等大環境影響外，關注主流產品趨勢、穩定快速的推出新產品、成本控制庫存管理得宜、維持目標市場客戶拓展與品牌經營，仍是太陽能模組產業發展的主要關鍵。

今年我們將在第二季推出的 N-Type NGX 系列新產品，同時亦發展 HJT 作為第二次進階，緊跟進高技術產品，並提升模組效率讓客戶有感我們的技術合作優勢，將會是我們今年站穩市場份額的最大基礎。；在市場行銷上，我們仍相信通路為王的策略，【WINAICO】的品牌能見度及擴大基本客戶群，強調在地化服務，繼續執行我們的出海口戰略，藉由拓展銷售地區、客戶群與銷售模式來避免過度仰賴單一市場，分散風險。

## (二)、發展策略

1. 產品發展趨勢：太陽能模組為太陽能產業中下游組件，因此在產品設計時，需觀察上游發展趨勢，同時兼顧下游應用端需求，今年將推出 Topcon 與雙面玻璃產品，同時持續 N 型 HJT、大尺寸電池及電池間距縮小的發展策略。
2. 品牌與客戶拓展發展趨勢：有成與大部分的其他台灣模組廠不同，

從一開始就定位走品牌路線，經營 WINAICO 品牌模組一直是銷售策略主軸，也是能在紅海戰中能維持海外市場的主因。太陽能模組的進入門檻不算高，因此近幾年中國已追上台灣技術，甚至有超前的趨勢；挾以上游原料端優勢，以及設備商快速反應以及政府補助資源，若要純粹以價格取勝實有難度，更尤見品牌能見度、產品區別性的重要。銷售模式方面，除了原本著重的安裝商通路外，近年來，也開始在非德國的國家培養經銷商，例如荷蘭、奧地利與波蘭，或是推出大尺寸模組跟進工業型等中型屋頂市場邁進，藉由不同的銷售模式與市場類型來增加市占率。

3. 成本優化趨勢：有成持續提高與中國上游供應廠商的合作穩定度，有助於成本競爭優勢，並透過代工優化成本結構，爭取獲利空間；但同時也持續尋找第三地的合作夥伴，配合政府政策且拓展公司資源整合能力。此外，亦持續優化庫存調節靈活度，即時反應市場需求可降低呆滯成品風險，規避降價求售風險。

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切體認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以更穩健踏實的態度，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強化管理體質，並努力以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董事長： 陳思銘



經理人： 陳思銘



會計主管： 鄧美玲



## 附件二

###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文雅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顏國隆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098 號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成精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太陽能光電模組之重要客戶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有成精密集團主要經營太陽能光電模組及半導體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民國 111 年度有成精密集團銷售太陽能光電模組收入佔營業收入約 83%，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又全球對於潔淨能源需求上升，有成精密集團太陽能光電模組之重要客戶排名可能有所異動，以及銷售金額亦會因銷售對象資本支出計畫有大幅度的增減變動。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有成精密集團之太陽能光電模組之重要客戶收入認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太陽能光電模組之重要客戶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售太陽能光電模組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包括新增銷售客戶之授信評估。
2. 取得太陽能光電模組銷售收入明細帳，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簽收文據。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抽樣執行詢證函，或檢視期後應收帳款回收情形。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存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之說明。

有成精密集團主要經營太陽能光電模組及半導體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太陽能光電及半導體市場快速變遷且產業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如預期，致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有成精密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品質不佳、損毀或確定無法加以改造之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有成精密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有成精密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有成精密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檢視有成精密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有成精密集團用以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進而評估有成精密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成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成精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成精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成精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成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成精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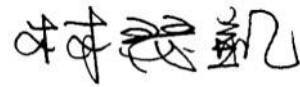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文雅芳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0,617	26	\$ 388,424	2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28,07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404	-	13,70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0,324	10	271,33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7	-	4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	-	33	-
130X	存貨	六(四)	1,462,878	51	660,814	4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9,140	4	69,20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24	-	1,409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1,313	-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642,517</u>	<u>92</u>	<u>1,405,376</u>	<u>90</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8,668	3	78,715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1,121	2	23,13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013	-	7,0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4,747	2	24,37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6,750	1	25,397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26,299</u>	<u>8</u>	<u>158,703</u>	<u>1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868,816</u>	<u>100</u>	<u>\$ 1,564,079</u>	<u>100</u>

(續次頁)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5,483	\$ 258,19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374	5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3,871	62,737
2170	應付帳款		751,976	169,88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03,754	207,58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165	15,36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3,678	10,55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829	12,64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862	9,94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05,992</u>	<u>747,424</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2,094	2,09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304	11,22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5,398</u>	<u>13,317</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31,390</u>	<u>760,741</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51,864	454,58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432,102	286,957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36	7,72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936	43,796
3350	未分配盈餘		525,097	64,20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8,509 )	( 53,936 )
3XXX	<b>權益總計</b>		<u>1,537,426</u>	<u>803,3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868,816</u>	<u>\$ 1,564,07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5,597,815	100	\$ 3,128,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4,020,817)	( 72)	( 2,298,046)	( 73)
5900 營業毛利		<u>1,576,998</u>	<u>28</u>	<u>830,116</u>	<u>2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701,054)	( 12)	( 533,614)	( 17)
6200 管理費用		( 217,075)	( 4)	( 166,031)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1,067)	( 1)	( 53,044)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7,990)	-	7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87,186)	( 17)	( 751,919)	( 24)
6900 營業利益		<u>589,812</u>	<u>11</u>	<u>78,19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59	-	16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3,879	-	18,6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2,455	-	( 29,918)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2,839)	-	( 5,1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354</u>	<u>-</u>	<u>( 16,294)</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614,166	11	61,90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 101,558)	( 2)	( 9,821)	( 1)
8200 本期淨利		<u>\$ 512,608</u>	<u>9</u>	<u>\$ 52,082</u>	<u>1</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5,427	-	( \$ 10,1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8,035</u>	<u>9</u>	<u>\$ 41,942</u>	<u>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14		\$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01		\$ 1.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10 年度</u>									
1 月 1 日		\$ 454,589	\$ 286,957	\$ -	\$ -	\$ -	\$ 77,284	(\$ 43,796)	\$ 775,034
本期淨利		-	-	-	-	-	52,082	-	52,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140)	( 10,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082	( 10,140)	41,9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728	-	( 7,72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796	( 43,79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3,638)	-	( 13,638)
12 月 31 日		\$ 454,589	\$ 286,957	\$ -	\$ 7,728	\$ 43,796	\$ 64,204	(\$ 53,936)	\$ 803,338
<u>111 年度</u>									
1 月 1 日		\$ 454,589	\$ 286,957	\$ -	\$ 7,728	\$ 43,796	\$ 64,204	(\$ 53,936)	\$ 803,338
本期淨利		-	-	-	-	-	512,608	-	512,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427	15,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2,608	15,427	528,0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08	-	( 5,20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140	( 10,14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9,092)	-	( 9,092)
盈餘轉增資		27,275	-	-	-	-	( 27,275)	-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70,000	140,176	-	-	-	-	-	210,17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4,969	-	-	-	-	4,969
12 月 31 日		\$ 551,864	\$ 427,133	\$ 4,969	\$ 12,936	\$ 53,936	\$ 525,097	(\$ 38,509)	\$ 1,537,4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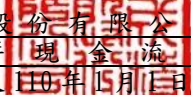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14,166	\$ 61,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	( 28,502 )	( 12,432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二十三)	54,741	38,30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2,951	2,4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990	( 770 )
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一)	5,992	3,665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一)	-	( 2,304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	( 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 45 )	2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5,145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859 )	( 16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839	5,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28,075 )	22,080
應收票據		6,305	4,457
應收帳款		( 21,005 )	( 92,719 )
其他應收款		( 526 )	15,241
存貨		( 792,125 )	4,674
預付款項		( 49,608 )	( 26,093 )
其他流動資產		( 309 )	541
履行合約成本		( 1,31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2,363	5,825
合約負債-流動		( 29,792 )	47,941
應付帳款		581,476	89,372
其他應付款		93,236	74,594
負債準備		3,121	( 5,262 )
其他流動負債		( 63 )	( 1,71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8,103	234,948
收取之利息		859	164
支付之利息		( 2,967 )	( 5,774 )
支付所得稅		( 14,029 )	( 14,37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1,966	214,959

(續次頁)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七)	\$ -	\$ 70,9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 50,572 )	( 42,37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	8,664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 420 )	( 4,5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6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787 )	( 13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58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4,876 )	32,19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八)	1,286,888	1,298,367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 1,509,600 )	( 1,376,748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30,045 )	( 13,90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9,092 )	( 13,638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1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849 )	( 105,926 )
匯率影響數		6,952	( 5,93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2,193	135,2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424	253,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0,617	\$ 388,4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06 號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成精密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成精密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成精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成精密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成精密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太陽能光電模組之重要客戶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有成精密公司主要經營太陽能光電模組及半導體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民國 111 年度透過有成精密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銷售太陽能光電模組收入佔營業收入約 74%，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又全球對於潔淨能源需求上升，有成精密公司及其子公司太陽能光電模組之重要客戶排名可能有所異動，以及銷售金額亦會因銷售對象資本支出計畫有大幅度的增減變動。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有成精密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太陽能光電模組之重要客戶收入認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太陽能光電模組之重要客戶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售太陽能光電模組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包括新增銷售客戶之授信評估、定期與子公司對帳之情形。
2. 針對子公司銷售收入，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簽收文據。
3. 針對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抽樣執行詢證函，或檢視期後應收帳款回收情形。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存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之說明。

有成精密公司主要經營太陽能光電模組及半導體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太陽能光電及半導體市場快速變遷且產業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如預期，致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有成精密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品質不佳、損毀或確定無法加以改造之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有成精密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有成精密公司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有成精密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檢視有成精密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有成精密公司用以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進而評估有成精密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成精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成精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成精密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成精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成精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成精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有成精密公司控制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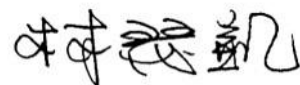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成精密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文雅芳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6,611	22	\$ 315,253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28,07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404	-	13,70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5,212	5	99,80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69,936	10	219,66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649	-
130X	存貨	六(四)	1,277,936	47	522,857	35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113,731	4	122,484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83	-	1,377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1,313	-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2,451,901</b>	<b>89</b>	<b>1,297,795</b>	<b>87</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3,431	4	40,75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6,814	3	76,692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1,121	2	23,13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013	-	7,0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3,268	1	24,37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5,043	1	13,43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04,690</b>	<b>11</b>	<b>185,464</b>	<b>13</b>
1XXX	<b>資產總計</b>		<b>\$ 2,756,591</b>	<b>100</b>	<b>\$ 1,483,259</b>	<b>100</b>

(續次頁)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5,483	1	\$	258,195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374	-		51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0,146	1		56,824	4		
2170	應付帳款			751,976	27		135,77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869	-		36,01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06,083	8		141,110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27	-		4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095	4		13,67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3,678	1		10,5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八)		28,829	1		12,64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07	-		81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93,767</u>	<u>43</u>		<u>666,604</u>	<u>45</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2,094	-		2,0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八)		23,304	1		11,223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5,398</u>	<u>1</u>		<u>13,317</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19,165</u>	<u>44</u>		<u>679,921</u>	<u>46</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51,864	20		454,589	3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32,102	16		286,957	1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936	-		7,72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936	2		43,79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25,097	19		64,204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38,509)	(	1)	(	53,936)	(	4)
3XXX	<b>權益總計</b>			<u>1,537,426</u>	<u>56</u>		<u>803,338</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756,591</u>	<u>100</u>	\$	<u>1,483,25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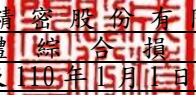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5,502,813	100	\$ 2,974,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4,144,192)	(75)	(2,374,887)	(80)		
5900 營業毛利		1,358,621	25	600,092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1,144)	(1)	(25,575)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5,575	1	17,36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43,052	25	591,886	20		
營業費用	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557,324)	(10)	(337,699)	(12)		
6200 管理費用		(177,120)	(4)	(126,73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067)	(1)	(53,04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882)	-	(1,3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3,393)	(15)	(518,822)	(18)		
6900 營業利益		539,659	10	73,06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780	-	2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916	-	8,7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2,439	1	(31,7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839)	-	(4,9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3,885	1	16,15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181	2	(11,550)	-		
7900 稅前淨利		623,840	12	61,51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1,232)	(2)	(9,432)	-		
8200 本期淨利		\$ 512,608	10	\$ 52,08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427	-	(\$ 10,1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8,035	10	\$ 41,942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0.14		\$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0.01		\$ 1.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b>110 年度</b>									
1 月 1 日		\$ 454,589	\$ 286,957	\$ -	\$ -	\$ -	\$ 77,284	(\$ 43,796)	\$ 775,034
本期淨利		-	-	-	-	-	52,082	-	52,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140)	(10,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082	(10,140)	41,9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728	-	(7,72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796	(43,79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638)	-	(13,638)
12 月 31 日		\$ 454,589	\$ 286,957	\$ -	\$ 7,728	\$ 43,796	\$ 64,204	(\$ 53,936)	\$ 803,338
<b>111 年度</b>									
1 月 1 日		\$ 454,589	\$ 286,957	\$ -	\$ 7,728	\$ 43,796	\$ 64,204	(\$ 53,936)	\$ 803,338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512,608	-	512,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427	15,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2,608	15,427	528,0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08	-	(5,20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140	(10,14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092)	-	(9,092)
盈餘轉增資		27,275	-	-	-	-	(27,275)	-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70,000	140,176	-	-	-	-	-	210,17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4,969	-	-	-	-	4,969
12 月 31 日		\$ 551,864	\$ 427,133	\$ 4,969	\$ 12,936	\$ 53,936	\$ 525,097	(\$ 38,509)	\$ 1,537,4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23,840	\$ 61,5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六(二)	( 28,502 )	( 12,43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882	1,346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569	8,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五)	( 63,885 )	( 16,158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二十三)	54,293	33,160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2,951	2,061
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一)	5,992	3,6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45 )	( 14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5,145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780 )	( 25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839	4,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28,075 )	22,080
應收票據淨額		6,305	4,45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10,691 )	9,21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50	3,585
存貨		( 755,079 )	( 27,686 )
預付款項		8,753	( 37,144 )
其他流動資產		( 306 )	1,129
履行合約成本		( 1,31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2,363	5,825
合約負債-流動		( 26,678 )	42,627
應付帳款		582,056	115,07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6,730	19,389
負債準備		3,121	( 5,262 )
其他流動負債		89	( 90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5,224	238,329
收取之利息		780	3,353
支付之利息		( 2,967 )	( 5,066 )
支付之所得稅		( 13,701 )	( 12,49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9,336	224,12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五)	-	( 3,83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105,24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六(二十七)	( 50,359 )	( 42,109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5	16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 420 )	( 4,5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6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762 )	( 36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7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00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6,129 )	60,50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八)	1,286,888	1,298,367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 1,509,600 )	( 1,374,617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30,045 )	( 13,34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9,092 )	( 13,638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1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849 )	( 103,23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1,358	181,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253	133,8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6,611	\$ 315,2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 附件四

###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目的/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落實公司治理，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調整文字敘述。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上述人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修訂辦法之敘述，以符合現行實務作業流程。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修訂辦法之敘述，以符合現行實務作業流程。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目的/說明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定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應依本守則第9條至第15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定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應依本守則第9條至第15條規定辦理。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之訂定，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修訂辦法之敘述，調整文字以更具體敘述。</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新增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原第七條，更正為第八條；修訂辦法之敘述，以符合現行實務作業流程。</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目的/說明
<p>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原第八條，更正為第九條；調整文字敘述。</p>
<p>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原第九條，更正為第十條；調整文字以更具體敘述。</p>
<p>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原第十條，更正為第十一條；調整文字以更具體敘述。</p>
<p>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原第十一條，更正為第十二條；調整文字以更具體敘述。</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目的/說明
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原第十二條，更正為第十三條；調整文字以更具體敘述。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新增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新增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新增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十三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	原第十三條，更正為第十七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目的/說明
<p>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管理中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條；調整文字以更具體敘述，以及修改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之權責部門，並訂定向董事會報告之事項。</p>
<p>第十四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原第十四條，更正為第十八條；調整文字敘述。</p>
<p>第十五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p>	<p>原第十四條，更正為第十八條；修訂辦法之敘述，以符合現行實務作業流程，並以更具體敘述。</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目的/說明
<p>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六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原第十六條，更正為第二十條；調整文字以更具體敘述。</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目的/說明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新增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十七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原第十七條，更正為第二十二條；修訂辦法之敘述，以符合現行實務作業流程，並以更具體敘述。</p>
<p>第十八條(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人員及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者，將視情節</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原第十八條，更正為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修訂辦法之敘述，以符合現行實務作業流程，並以更具體敘述檢舉制度</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目的/說明
<p>之輕重予以懲處。</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內容應涵蓋之事項。另除原檢舉與獎懲，另新增申訴制度之條文說明。</p>
<p>第十九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原第十九條，更正為第二十五條；修訂辦法之敘述，以符合現行實務作業流程，並以更具體敘述。</p>
<p>第二十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p>	<p>原第二十條，更正為第二十六條；修訂辦法之敘述，以符合現行實務作業流程。</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目的/說明
	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p>第二十一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定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零零年八月十二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原第二十一條，更正為第二十七條；修訂辦法之敘述，以符合現行實務作業流程以及以更具體敘述。另新增修訂日期。</p>

## 附件五

###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目的/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執行長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調整文字敘述。
<p>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調整文字敘述。
<p>第十四條(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二日。</p>	<p>第十四條(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二日。</p> <p>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新增修訂日期。

## 附件六

###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管理中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

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

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

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總管理中心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

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附件七

##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一十一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7	認股價格之調整： ..... 註 7:如遇有同時發生普通股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則先依 7.2 計算認股價格後，再依 7.1 方式調整認股價格。 <u>註 8: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u>	認股價格之調整： ..... 註 7:如遇有同時發生普通股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則先依 7.2 計算認股價格後，再依 7.1 方式調整認股價格。	配合實際營運修正。
14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u>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八

##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另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三項亦為相同之規定。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使本公司得依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會採視訊方式召開，特依前揭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之。</p>
第十條	<p>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營運需求修訂</p>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u>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七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件九

###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承認後並通過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承認後並通過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依據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兩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決議並通過股東會，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前兩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前兩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決議並通過股東會，及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前兩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十七條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u></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附錄一

##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改選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以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連續不間斷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佈無表決權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

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附錄二

###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Win W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0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4、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0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6、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1、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零售業
- 1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6、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8、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0、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21、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2、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3、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4、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2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26、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7、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整，分為貳佰貳拾伍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收買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股份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關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

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後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為總經理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其餘額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3%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 20%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附錄三

##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一十一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修訂前)

1.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 發行期間：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3.1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符合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規定之本公司受僱員工為限。受僱員工係指符合支領薪資原則，由公司僱用之本國及外國籍職(工)員、專任及兼任、全時及部分時間參加作業或提供服務之常僱員工，惟不包含派遣人力及業務外包人員，亦不包括未兼任員工之董事。
  - 3.2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取得認股憑證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專才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核准。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具員工身分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未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3.3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 發行總數：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總額為 2,25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之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250,000 股。
5. 認股條件：
  - 5.1 認股價格：
    - 5.1.1 發行日於興櫃掛牌日前：

每股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5.1.2 發行日於興櫃掛牌日後：

每股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

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所稱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係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

5.1.3 發行日於上市(櫃)掛牌日後：

每股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

5.1.4 上述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5.2 權利期間：

5.2.1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5.2.2 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認股權人死亡而繼承者不在此限，惟繼承者仍應依各項約定行使認股權。

5.2.3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80%
屆滿四年	100%

5.2.4 本認股權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被他公司併購為 50%(含)持股以上子公司之情事時，不受 5.4 所述內容規範，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得於併購相關合法決議通過日起三十日內或併購基準日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不受前述屆滿期限及比例限制，屆期未行使者，依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處理。

5.2.5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若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時，公司有權將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5.3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5.4 認股權人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因故離職，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5.4.1 離職(含自願離職、資遣或解僱)：

依 5.2 規定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離職日隔日起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起失效，且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認股權人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但經董事會另行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者，不在此限。

5.4.2 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經本公司特別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認股權人，其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日起三十日內行使認股權利。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或育嬰假期間往後遞延，合併留職停薪之期間計算仍不得逾 5.2 規定之存續期間為限。

5.4.3 退休：

依 5.2 規定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退休日起一個月內行

使認股權利（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逾期未行使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起失效。但經董事會另行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者，不在此限。

#### 5.4.4 一般死亡：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於死亡時，繼承人全體得自該員工死亡日起一年內且於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共同行使可行權之認股權利，逾期未行使則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起失去認股權人資格，不再享有本辦法之權利。因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認股權人所屬國繼承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惟任何申請及認購程序不得逾本認股權憑證之有效存續期間。

#### 5.4.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5.4.5.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其行使認股權利期間為自離職日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滿二年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且於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行使之，逾期未行使則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不受5.2有關時程屆滿及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5.4.5.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全體繼承人得共同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其行使認股權利期間為自死亡日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滿二年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且於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行使之，逾期未行使則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不受5.2有關時程及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 5.4.6 調職：

因公司營運所需，經核定指派轉任至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惟認股權人於轉任後自願離職或因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之事由，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資遣或解僱者，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5.4.1之離職方式辦理。

#### 5.4.7 其他非屬上列原因或實際依照前揭各款規定執行時必須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 5.4.8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其未行使部分即失效。

#### 5.5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認股權人放棄或本公司收回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 6. 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 7. 認股價格之調整：

7.1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增加時(包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於發行新股除權



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股數)

7.2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若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認股價格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

7.3 本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因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得於減資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7.3.1 減資彌補虧損時：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7.3.2 現金減資時：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7.3.3 股票面額變更時：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股數)。

註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並應扣除本公司買回尚未轉讓或註銷之庫藏股。該總股數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向經濟部變更登記之實收資本額。

註2：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3：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註4：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受讓股份過戶完成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註5：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面額時，以普通股面額發行之。

註6：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股票興櫃掛牌日後，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价格，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時價。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7：如遇有同時發生普通股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則先依7.2計算認股價格後，再依7.1方式調整認股價格。

#### 8.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8.1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單位(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8.2 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即通知認股權人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

8.3 本公司股務單位(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普

通股股票。

- 8.4 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時，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得上市或上櫃買賣。
- 8.5 本公司每季至少一次，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惟當年度若遇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時，本公司得衡酌調整資本額變更登記之作業時間。
9.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本公司因認股權行使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10.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 10.1 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 10.1.1 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10.1.2 當年度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期間。
    - 10.1.3 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11. 稅賦：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12. 簽約及保密：
  - 12.1 本公司完成法定發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契約書」，經認股權人完成「員工認股權契約書」簽署完成後，即視為取得受領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為放棄受領權利。
  - 12.2 認股權人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 12.3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員工認股權契約之規定。
13. 其他重要事項：
  - 13.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生效，日後如基於法令變更、主關機關核定變更或客觀環境變動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終止，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及公告。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13.2 本辦法如經董事會決議終止，應與員工協商並取得同意後，得以終止。
  - 13.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4.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 附錄四

##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權益，特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公告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成分析報告。
- 五、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
- 七、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第二十五條經授權單位核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則依照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十、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及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十一、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其授權額度金額在本公司淨值3%(不含)以下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達本公司淨值3%(含)以上者，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之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承辦單位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財務單位辦理。營業用設備或其使用權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資材單位辦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處評估，取得或處分由管理處辦理。

第九條 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十二、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承認後並通過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九、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十、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十一、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十二、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十三、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十四、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前兩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決議並通過股東會，及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前兩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

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十三、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期貨（Future）、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以及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票）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須與本公司實際業務所需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節省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審慎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二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 財務方面：
  - （一）、 財務部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以減少風險程度。
  - （二）、 財務部應經常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依法令規定範圍內，考量外匯部位，提供操作策略建議，作為避險之依據及依授權規定限額，進行避險交易。
  - （三）、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及其確認、核對及歸檔。
  - （四）、 對持有部位定期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報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並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之各項資訊或損益。

二、會計方面：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

第二十三條 避險性交易以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特定性用途如採購外國機器設備、聯貸或新增(處份)長期投資等特殊大額需求，則以實際需求範圍，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供決策之參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業務部門預估營收總額為限，如超過額度，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能進行承作。

避險性及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分別為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個別契約總額百分之十五。當損失金額達所設上限時，應立即進行相關處置作業。

第二十五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規定如下：

- 一、依據本公司訂定之核決權限表。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單位人員擔任執行，其他單位人員擔任執行任務須經董事會授權通過。
- 三、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管理措施，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書面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

第二十六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部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用印並登入備查簿。
- 二、授權非財務單位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行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分別規定如下：

- 一、信用風險管理：
  - (一)、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二)、交易後負責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風險管理：
  - (一)、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
  - (二)、每週由財務部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在選擇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較高(即隨時可在

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務相衝突之角色。
  - (三)、 風險之衡量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四)、 應確實執行定期評估作業。
-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 七、 法律風險管理：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額度合約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

第二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九條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三十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三十一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

- 一、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

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十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十四、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與其他參與之公司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與其他參與之公司召開董事會。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他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

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四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四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十六條 (原第45條第一項)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十七條 (原第48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四十八條 (原第4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九條 (原第45條第二項) 本公司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五十條 (原第47條)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處理程序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如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五十二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予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 取得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 三、 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第五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原第3條  
第一項第  
八款)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五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附錄五

###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落實公司治理，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上述人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定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應依本守則第9條至第15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三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四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五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六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七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十八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人員及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者，將視情節之輕重予以懲處。

#### 第十九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一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定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二日。

## 附錄六

###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可能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相關規定處理之。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二日。

## 附錄七

#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55,186,403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414,913 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9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註1)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思銘	111/06/17	3	1,933,102	4.25	2,077,481	3.76
董事	陳宜君	111/06/17	3	1,415,968	3.11	1,630,286	2.95
董事	陳筱君	111/06/17	3	988,796	2.18	1,177,544	2.13
董事	陳逸菁	111/06/17	3	3,847,198	8.46	4,581,579	8.30
董事	洪冠文	111/06/17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韓長蛟	111/06/17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顏國隆	111/06/17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盈利	111/06/17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顧念妮	111/06/17	3	0	0.00	0	0.00
合計(全體董事)				8,185,064	18.00	9,466,890	17.14

註1：選任當時(111/06/17)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458,870股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An exploded view diagram of a mechanical assembly, likely a precision instrument or machine component. The drawing shows various parts such as a base plate, a central cylindrical component, a handle, and several smaller components like screws, washers, and a lens or probe tip. The parts are arranged in a way that shows their relative positions and how they fit together.

**WIN**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 W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300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180號4樓  
4F., No. 180, Sec. 2, Gongdao 5th Rd., East Dist.,  
Hsinchu City 300, Taiwan

Tel + 886 3 568 8699

Fax + 886 3 571 8000

ir@w-win.com.tw

www.wwpt.com.tw